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非訟代理人　廖彤澐

債　務　人　張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零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柒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